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暨合署辦公少年觀護所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暨合署辦公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以及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提供本所所有員工友善的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所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所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顧客、主顧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規定者，包括：

-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本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當感覺遭受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時，本所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並依據本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為使遭受性騷擾者提出申訴，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採取適當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本所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採取任何報復之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本所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所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其他處分措施，必要時得逕行免職或解僱，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所將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加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工作環境。

性騷擾申訴專線

電話：049-2241874(人事室)

傳真：049-2244012

電子信箱：ntdp@mail.moj.gov.tw

專用信箱：南投郵政第 182 號信箱